

川律协〔2023〕73号

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

按照省厅、省律协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安排，2023年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现正式启动。请各市（州）根据《四川省司法厅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川司法发〔2020〕213 号）《四川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的公告》组织实施本地区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市（州）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应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参评律师的初步评审。

联 系 人：孙 夏、殷竟豪

联系电话：028-86621287转8008

附件：四川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的公告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23年11月16日

|  |
| ---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11月16日印 |